

生前預立遺囑

法律問題解答

可防日後子女爭產
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 190號蘇財源

先生問：

我膝下2男2女，均自軍警學校畢業，並分任軍警工作，無法歸鄉從事農耕。我有耕地約4甲餘，近因身體不適，恐兄弟姐妹日後爭遺產，想在生前將土地及房屋平均贈與兒女。但聽說擔任公職的人，不得獲贈耕地及房屋，是否實在？

高瑞臻律師答覆：

房屋的贈與，不限制對象。耕地的贈與，則須注意土地法第30條第1項上段：「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，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，並不得移轉為共有。」之規定。目前你子女都無自耕能力，且依法亦不能因贈與移轉為共有。在此情形下，你的希

望，自有困難。

為避免子女將來爭奪遺產，影響手足感情，而在生前即預作安排，這是相當開明進步的想法。本件雖因礙於法律規定，目前不能將你所有耕地移轉給子女，但你不妨考慮採行預立遺囑的方式（民法第1,189條以下）。就如何分配耕地，載入遺囑，待你百年之後，子女間有所遵循。

按因繼承而移轉者，耕地得移轉為共有，屆時你子女如仍均無自耕能力者，亦僅涉及應否將耕地出賣與有耕作能力之人的問題，遺囑本身依然有效成立（土地法第30條第1項下段、同法第30條之1參照）。

防治法如下：

①粉碎穀殼大小以每吋20~24目為準，並篩除米糠、碎米。

②堆積時20箱1疊，每疊間隔10公分，以利通風。堆積時間，一期作以兩天，二期作1天為宜，時間不可過久。

③為安全起見，可以容量比，2份粉碎穀殼（重320公克），混合土壤1份（重820公克），可減少失敗。但混合土壤育苗，應隨之播種。（李文輝）

魚苗撈除

(1)我有4甲地魚池飼養福壽魚及草魚。福壽魚生了很多小魚，請問要如何把魚苗撈除，隔池飼養？

(2)是否有更優良的淡水魚可飼養？

(3)我目前的飼養法，在魚重4兩~6兩時，用麥片餵飼，須4個月成為1斤。是否有更好的辦法飼養的更快？

(4)草魚應如何繁殖？能否用飼料專養？

(5)針蟲、魚虱應如何防治？（台北縣三峽鎮溪南里24號蘇清富）

(1)在清晨用手抄網把集中於池邊的魚苗撈除，

或在注水口前端設柵網，可調整網目，然後注水，利用魚類逆水習性，使其進入柵內，予以撈除中型魚苗，還可將雌魚選除，僅養雄魚，避免養殖過密，影響池魚的成長。

(2)俟清池消毒後，可放養單性吳郭魚。

(3)麥片煮熟飼養吳郭魚效果較佳，如須再縮短時間，可用粒狀飼料，不過以不繁殖魚種才使用為宜。

(4)草魚飼養4年可用荷爾蒙催熟，以乾導法採卵受精，並以吊網孵化，草魚可用粒狀飼料飼養。

(5)錨虫（針虫）及魚虱宜用「地特松」或「馬速展」0.3~0.6PPM（100萬分之1為1PPM，即1噸水放藥0.3~0.6公克，1立方公尺為1噸水）溶於水後，在清晨散布於池水面，每星期散布1次，計4次，即可殺除幼虫（余廷基）

